

附件 5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项目名称		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p>职称申报系统建议使用 IE11 或谷歌浏览器。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视图，清晰完整。按照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材料类别（与系统一致）+姓名+材料名称+序号，如学历：xxx 学历证 1；年度考核：xxx 年度考核表 1，表彰奖励：xxx 获奖 1（第 5 页）。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并用明显标识标注出申报人所在位置。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山东省基层职称证书换发考核认定表》（以下简称《评审表》《认定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评审表》及《认定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p>
申报平台注册		<p>1. 单位注册。“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p> <p>2. 个人注册。“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p>
申报信息	基本信息	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和 2 寸正式免冠照。
	申报信息	<p>“现从事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中选择填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填报“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p> <p>选择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和《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选择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p> <p>申报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上传《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专业的须上传《护士执业证书》。</p>
	参加工作时间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计算）。
	专业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至今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不含未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历信息</p>	<p>1.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p> <p>2. “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学信网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p> <p>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评审表》或《认定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研究生、大学、大专……”；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学历在申报系统中选择为“本科（已规培）”。</p> <p>3. 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专业技术职称</p>	<p>现专业技术职称</p> <p>即目前已取得的最高级现专业技术职称。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p>
	<p>获得现职称时间</p> <p>按照现职称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p>
	<p>现职称聘任时间</p> <p>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p>
	<p>聘任时间及年限</p> <p>1. 填写获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聘任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须上传证书、聘书或聘文；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并上传原《评审表》原件或加盖人事管理部门骑缝章的复印件。</p> <p>2. “改系列（平转）”申报的，据实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p>	<p>填报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上传《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济人社字〔2024〕17号）规定的《济南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审批表》。</p>

医德考评结果	“年份”填写 2020—2024 年医德考评情况及现职称层次（含平转）聘期内其他年度医德考评“优秀”等次情况，须上传医德考评表原件扫描件。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1. “年份”填写 2020-2024 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层次（含平转）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须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 2.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填写当前聘任岗位情况；通过改系列、非企事业单位交流、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填写学习主要内容、学时等信息，公需课上传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2021 年—2025 年），专业课上传 2025 年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或 2025 年山东中医药继续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完整工作简历，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主要业绩和经济社会效益等，经单位审核后上传，字数不超过 1200 字。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性倾斜的项目	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部协作重庆甘肃、业务院长（省派）、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情况，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专业工作量	申报人员按照申报专业填写，须与单位上报的《工作量统计汇总表》信息一致。
服务基层	申报晋升副高级主任医师的，填写服务基层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归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情况评价表》。
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	根据《标准条件》附件 6，选择所申报的专业按要求进行填写。上报的每一项业绩材料和证明材料需经单位审核盖章并提供查重报告（重复率 20%以内），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并明显标注申报人姓名、时间等关键信息。 1. 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病房工作证明，与必备项业绩一起上传。 2. “成果类别”根据下拉选项选择填写，选择时注意专业/岗位类别区分；“成果名称或概述”限 50 字，突出重点；“等级”“批准机关”根据证明材料填写；“位次”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 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 1/3，为第 2 位的，填写 2/3，以

	<p>此类推。如上传证明材料无法直观呈现申报人位次的，应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按位次列明该成果完整的完成人员信息、每位完成人承担的工作角色任务等内容。“时间”如实填写，提供相应证明。</p> <p>3. “手术视频”：系统上传视频时长限 5 分钟，200M 以内；“等级”“批准机关”可不填写。</p> <p>4. “岗位练兵比武”：提供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包含通知、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证书等。</p> <p>5. “人才培养”：承担临床教学任务（含中医师带徒）限于指导进修医师、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医学实习生，上传由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有中医师带徒的，上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能够证明建立师承关系的正式文件。</p> <p>本人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上传现职称聘期内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式入选通知、批文或红头文件和荣誉证书等，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签订的培养任务书、计划合同书。</p> <p>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本单位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除上传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申报人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他人入选人才项目的证明，明确申报人在培养过程中的具体角色和实际贡献，加盖单位公章。</p> <p>6. “表彰奖励”：填写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表彰，上传证书及文件。</p>
<p>其他业绩成果代表作 (论文、科研等业绩成果)</p>	<p>根据《标准条件》附件 7，有符合要求的可填报，非必填项，累计填报限 1 项。请将所有上报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并标注或突出显示申报人姓名、正式发表日期等关键信息。</p> <p>一、学术论文</p> <p>中文论文需上传能体现出 CN 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版权页（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完整目录页，论文正文全文，山东大学或万方、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检索证明以及双核心期刊收录证明等完整材料，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文章链接拷贝到 word 文档一并扫描；英文论文，须上传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 SCI 检索证明，需体现论文发表当年期刊的 JCR 分区和影响因子，以及该论文的文章类型等关键信息，同时上传论文的原文及中文译本。</p> <p>1. “论文名称”：填写论文名称，如《××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p> <p>2. “文章类型”：填写论文的类型，如 Article、Review、Letter 等。</p> <p>3. “期刊名称”：填写杂志的法定全称。</p> <p>4. “期刊入选检索数据库”：中文论文填写期刊入选的至少两个核心期</p>

刊数据库，英文论文填写 SCI 数据库。

5. **“作者位次”**：首先据实从下拉框选择“唯一第一作者”“唯一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然后填写格式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唯一第一作者 1/3”，以此类推，申报人如果为共同第一作者，名列第3位，共8人合作完成，应填写为“共同第一作者 3/8”；申报人如果为共同通讯作者，按照申报人在作者列表中的实际位次并标明“共同通讯作者”，如论文有两个通讯作者，申报人为其中的一位通讯作者，共有5人合作完成，作者列表中申报人为第4位，应填写为“共同通讯作者 4/5”，以此类推。

6. **“刊号”**：医学中文论文填写期刊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SCI 论文填写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及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各项内容以逗号间隔，如：XXXXXX，CN NN-NNNN/NN，NNNN 年第 N 期。

7. **“正式发表时间”**：填写论文的出版时间，“×年×月”。

二、科研项目（及科学技术奖）

需上传立项、开题、结题或验收等完整材料。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上传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扫描件。不接收未结题的科研材料。第7~11条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填报。

1. **“项目名称”**：填写科研项目的全称。

2. **“位次”**：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指前5位人员；市厅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指前3位人员；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申报人应为主持人（第1位完成人）。

3. **“立项单位”**：据实填写。

4. **“项目级别”**：根据情况选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市级部门”。

5. **“结题验收单位”**：据实填写。

6. **“结题时间”**：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年×月。

7. **“项目成果”**：根据下拉框选填“结题”或“获奖”。

8.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或发文时间，×年×月。

9. **“奖励名称”**：填写符合条件的奖励全称。

10. **“奖励级别”**：根据下拉框选填“国家级”或“省级”。

11. **“奖励等次”**：根据下拉框选填“国家一等奖前10位”“国家二等

奖前 5 位” “省一等奖前 5 位” “省二等奖前 3 位”。

12. “授奖单位”：据实填写。

三、学术专著

著作须上传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扉页、前言或序、作者（编委）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PDC）<https://pdc.capub.cn>）（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等。如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未体现申报人姓名，需另外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申报人参编证明，明确撰写字数，加盖出版社公章；如系教材，需另外提供教材实际应用证明，加盖应用单位公章。

1. “著作名称”：填写著作的名称，如系教材，需在名称前标注“教材”。

2. “出版社”：填写出版社名称。

3. “作者位次”：根据下拉框选填“主编”“副主编”“编委”。填写格式规范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4. “书号”：填写国际标准书号（ISBN）。

5. “出版时间”：填写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四、国家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须与卫生技术本专业工作相关。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书面认可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等。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

1. “发明专利名称”：填写国家发明专利的全称。

2.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3. “授权公告日”：根据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如实填写。

4. “授权单位”：根据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如实填写。

5. “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上传证明材料。

<p>其他业绩成果代表作 (科普作品业绩成果)</p>	<p>根据《标准条件》附件 8，有符合要求的可填报，非必填项，累计填报限 1 项。请将所有上报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并标注或突出显示申报人姓名、正式发表日期等关键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普作品名称或概述”：填写科普作品的名称或概述，限 50 字内。系科普文章的填写科普名称，科普讲座的填写科普主题。 2.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3. “科普平台”：填写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或专著名称；县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科普讲座的单位、社区或乡村等；系健康科普征集活动（大赛）并获奖的，填写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成果取得时间”：填写科普作品的取得、发布或者完成时间。 5. “受众情况”：如科普讲座累计场次数和有效受众人次累计数，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浏览量，杂志或出版社发行数量等；健康科普讲座类必填。 6. “成果获奖级别和等次”：仅指符合《标准条件》附件 8 第六条的情况。根据获奖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 7. “授奖单位”：仅指符合《标准条件》附件 8 第六条的情况。根据获奖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
<p>学术兼职</p>	<p>非必填项，有符合要求的可填，限 1 项。上传任职文件、聘书等相关证明。</p>
<p>六公开监督卡</p>	<p>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p>
<p>上传其他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总结。需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 2.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3. 改系列（平转）申报或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证明材料。 4. 申报人员晋升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5. 其他没有对应项但须上传的证明材料。
<p>呈报部门（单位）报送材料要求</p>	<p>一、呈报部门（单位）材料（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表》或《认定表》一式 4 份（系统导出，A3 纸型双面打印）。 2. 《申报人员花名册》，呈报部门（单位）统一出具，单位名称须使用规范全称，与呈报部门（单位）所盖公章名称一致。 3. 《送审报告》（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 4. 单位委托评审的，按规定提交委托函。 5.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按序号、姓名、统一编号、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

据等内容填写。

6. 研究成果核实被抽查人员汇总名单。

7. 工作量统计汇总表（附件 8）。电子版、纸质版（可用 A3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二、申报人员附件材料（报送电子版）

将申报人员上传系统的附件材料拷贝汇总到 1 个或几个 U 盘（移动硬盘）内，每个申报人的相关附件材料放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按照“申报编号+姓名+所在单位+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格式命名，如“XXXXXXXX+张三+单位全称（与公章一致）+A129+康复医学”，所有连接符“+”使用半角。每个文件夹下设四个小文件夹，分别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及考核”“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

1. 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学历学位证、学信网查询证明、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书，现任（兼任）行政职务、继续教育证明等材料。

2. 工作经历及考核：上传工作简历、年度考核、医德考评、护理层级等材料。

3. 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

4. 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

三、涉密材料

涉密材料须通过机要途径报送或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线下报送。

以上材料报送时间将另行通知。